中共泰安市委泰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一反三抓好国务院安委会明查暗访发 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3月17日至21日,国务院安委会明查暗访检查组第14组对我市开展了明查暗访。检查组采取听汇报、查资料、开展明查暗访等方式,随机抽查危化、矿山、消防、燃气领域生产经营单位57家。检查组对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重点指出了我市部分企业单位存在的缺乏安全意识、法规标准执行不严、现场管理存在漏洞、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施不完善等问题,反馈了检查发现的186项具体问题,对做好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提出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检查组领导要求,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快速抓好问题整改。对国务院安委会明查暗访检查组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加强跟踪督办,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的要求,建立工作台账,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各项问题隐患尽快完成整改。对构成处罚项的问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罚、处理到位。

- 二、立即开展全覆盖自查。自即日起至 4 月 8 日,要督促指导危化、矿山、消防、燃气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对照国务院安委会明查暗访检查组发现共性问题清单(见附件)逐一开展全覆盖自查自改。同时,要组织工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电力、特种设备、农业机械、文化旅游、民用爆炸物品、学校、医院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对照共性问题清单,认真排查整治未明确董事长、法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等问题,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逐一建立台账,逐一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确保形成整改闭环。
- 三、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自 4 月 8 日起,要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改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自查不深不细,特别是对照国务院安委会明查暗访检查发现的类似问题隐患,仍未排查整改到位的,要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从严从重进行处罚。
- 四、扎实做好当前重点工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明查暗访检查组领导要求,对问题整改不到位或者发生有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国务院安委会将随时组成暗访检查组,深入有关地区开展暗查,发现问题随时通报曝光。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确保各项行动和重点整治活动取得实效。要研究解决好居民小区电动车充电棚建设、人员密集场所

窗户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防盗窗)等问题,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附件

国务院安委会明查暗访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一、消防领域

- 1. 拉动微型消防站人员,集结时间较长。
- 2. 部分疏散通道通道堵塞, 商户擅自扩大经营面积。
- 3. 在人员密集场所的窗户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防盗窗)。
 - 4. 商户存在电线线路私拉乱接现象。
 - 5.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蓄光型疏散指示标志)。
 - 6.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
- 7.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能熟练操作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8. 擅自搭建临时员工宿舍,未履行建设工程报批手续。
 - 9. 微型消防站消防器材配备不齐全。
- 10. 部分防火门零件缺失、闭门器失效,常闭防火门未保持关闭。
 - 11. 配电房内堆放杂物, 电缆井封堵不严实。
- 12. 幼儿园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规范,未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部分墙体使用易燃材料装修。
 - 13. 部分商铺装卸货物车辆占用消防通道。
 - 14. 部分防火门边框缝隙使用易燃物填充。

- 15. 封闭楼梯间内违规设置房间门。
- 16. 模拟火灾报警信号,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联动非消强切。
 - 17. 声光警报器不能正常动作。
- 18. 大量电动自行车紧靠建筑边缘停放,易构成飞线充电, 导致火灾事故。
 - 19.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消防主机存在多点故障。
- 20. 维保单位逐月提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但大部分消火栓箱处于贴封条状态,室内消火栓长期未管理、使用、检测,部分室内消火栓手柄损坏、缺失。
 - 21. 违规将消防水带挪做他用。
 - 22. 消防设施检查记录不全。
- 23. 消火栓报警按钮开启后,中控室人员未按照消防应急救援流程进行处置。
- 24. 部分医院房间窗户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安装围栏)。
 - 25. 房屋存在违建现象,存在消防隐患。
- 26. 消防设施未申请验收,消防报警装置未连接电源,损坏停用,未设置消防设备设施。
 - 27. 部分幼儿园电器插座不防爆,墙体不防火。

二、燃气领域

1. 液化气站送瓶入户巡检记录不规范,安检单、隐患告知

单与后续整改、验收未形成闭环记录,存在单据分类不清、隐 患难以追溯等问题,容易造成遗漏隐患及时督办整改。

- 2. 液化气站中控机现场无人值守,值班室距离中控机较远, 不能满足连续值守中控机的要求。
 - 3. 作业区与生活区未实现完全隔离,现场发现多个烟头。
- 4. 生产责任制不规范,燃气公司无法出具瓶装液化气购气 合同。
 - 5. 液化气站部分压力表未粘贴鉴定标签。
- 6. 部分幼儿园、饭店厨房锅灶未安装熄火保护装置,胶皮软管存在安全隐患,部分胶管长度超过规定要求。
 - 7. 燃气报警器已过期。
 - 8. 燃气报警器电源脱落。
 - 9. 商户无液化气送检单。
 - 10. 商户燃气管道部分腐蚀严重。
 - 11. 商户后厨点火器电缆线与燃气管线混绑在一起。
 - 12. 商户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普通胶管。
 - 13. 商户存放多个液化气罐,属于违法储气行为。
 - 14. 商户在气瓶旁边堆放大量杂物, 堵塞安全通道。
 - 15. 商户未设置烟感和灭火器。
 - 16. 商户后厨油烟罩积油过厚,未及时清理。
 - 17. 液化气罐设置在角落,无法实现排风。
 - 18. 管线设置在楼梯侧面,距离墙体太近。

- 19. 商户热气炉未固定,容易造成侧翻。
- 20. 液化气罐瓶库排风扇、灯不防爆,瓶库门非防火门、门窗无百叶。
 - 21. 电打火套管开裂。
 - 22. 商户灶具熄火保护器上沾满油污,无法打开。
 - 23. 商户油烟罩积油过厚,未及时清理。
- 24. 商户灌瓶间高度、门窗、报警器探头及排风装置不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要求。
- 25. 个别用餐区域液化气输送管道为丝扣连接,安装在密闭空间内,无泄露报警装置,送风装置不防爆,不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要求,易造成群死群伤及重大经济损失。(重大隐患)
 - 26. 商户室外燃气表显示屏开裂。
 - 27. 商户排烟管路出口紧贴燃气表箱,存在隐患。
 - 28. 售卖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

三、危化领域

- 1. 未明确董事长、法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控人)安全生产责任,未将其列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第五条规定。
- 2. 危险化学品一级重大危险源液氨球罐区管理存在问题。 如,喷淋导淋阀打开未及时关闭;缺失部分电缆盖板。
 - 3. 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与教育培训内容严重脱节,